

第二编 污染防治 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四百六十四条 本分编适用于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

第四百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是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第四百六十六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加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控。

第四百六十七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进城乡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充分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四百六十八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对所造成的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贮存固体废物，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

场所中的活动。

利用固体废物，是指将固体废物直接作为替代原材料或者燃料使用、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固体废物，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四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百七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第四百七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转运、集

中处置等设施、场所，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污染防治技术标准和工业固体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标准。

第四百七十三条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应当明确综合利用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限值。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和污染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四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第四百七十六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百七十七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四百七十八条 国家实行固体废物零进口，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发展改革、海关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百七十九条 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第四百八十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四百八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四百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

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用地。

第四百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 （二）生活垃圾分类；
- （三）固体废物贮存、利用、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
- （四）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 （五）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第四百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百八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四百八十六条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不适用本分编。

液态废物污染的防治适用本分编，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污染的防治不适用本分编。

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四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等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法所称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第四百八十八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制定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

销售、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四百八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四百九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第四百九十一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中应当记载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要求等信息。

第四百九十二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

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第四百九十三条 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检测、监测，并按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第四百九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第四百九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

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四百九十六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应当采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百九十七条 尾矿贮存设施污染防治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尾矿贮存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第四百九十八条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技术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第四百九十九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本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五百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五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五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场所，确定设施、场所位置，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第五百零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结合部、人口密

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五百零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五百零六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五百零七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百零八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五百零九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第五百一十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第五百一十一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五百一十二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

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百一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百一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五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

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及时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

第五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本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第五百一十七条 建筑工程应当采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

第五百一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实行联单管理，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

环境。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第五百一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第五百二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五百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本法所称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第五百二十二条 产生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百二十三条 退役风电机组叶片、退役光伏组件、

废旧动力电池等产品的拆解、处置应当加强污染防治，按照规定开展精细化、无害化拆解、处置。

第五百二十四条 禁止将报废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第五百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

第五百二十六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处置后的污泥。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百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二十三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第五百二十八条 本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

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第五百二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鉴别程序、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第五百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五百三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五百三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

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五百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第五百三十四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五百三十五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或者处置性

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三十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百三十七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五百三十八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

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五百四十一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五百四十二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

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百四十三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五百四十四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造成环境污染。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第五百四十五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二章 法律责任分则

第八节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六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六）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二)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 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四)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三)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四) 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五)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六)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七)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九)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十) 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十一)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

（二）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三）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六）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相关活动。

第一千一百八十条 执法过程中查获的固体废物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